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摇珠选任三级管理人的公告

云浮市三级管理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慈湖高新区华胜钢材经营部申请云浮市恒添石材有限公司（下称恒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粤53破申3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现从2024年《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云浮市三级管理人中摇珠选定1名作为恒添公司的管理人，请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携带有效证件（机构管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个人管理人携带身份证）依时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快审法庭参与摇珠。根据轮候规则，同一轮次内已中签的管理人不参与摇珠，直至下一个轮次开始。现场参与摇珠的管理人可以对摇珠程序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工作人员提出。

联系人：邓锦兰 电话：8989015 转 7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5日